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延长县生活垃圾处置利用系统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

发 包 人： 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 计 人： 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年 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设计人： 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延长县生活垃圾处置利用系统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 1.5 《延长县生活垃圾处置利用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6 《陕西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7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 1.8 其他双方往来资料。

第二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 延长县生活垃圾处置利用系统项目施工图设计
- 2.2 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
- 2.3 工作内容

设计人负责完成延长县生活垃圾处置利用系统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

（1）延长县生活垃圾处置利用系统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编制施工图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设备材料明细表、工程量清单说明；配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按审图意见修改图纸；施工阶段技术交底、现场设计变更答疑、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结束后验收配合等）。

（2）相关工作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

(3) 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处理有关技术问题。

第三条 设计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

3.1 质量要求：

按照发包人要求和建设方相关批复文件完成相关工程设计工作。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2 服务期限：合同执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3.3设计成果质量标准及验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最新规范标准，且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即为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确认函。若发包人提出合理整改意见，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经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后，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存在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遗漏或错误，设计人应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相应的修改或赔偿责任，但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技术、材料或业主需求变更产生的问题，不视为设计人交付成果不合格。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成果纸质版	1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2	施工图设计成果电子版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第五条 合同费用

5.1 本合同设计价格为人民币¥657000.00 元 大写：陆拾伍万柒仟

元整（此价格含税费）。

5.2 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全部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政府拨款进度进行支付。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足额的税务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 and 专利技术。

6.1.3 发票要求：设计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为符合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税率、商品服务名称等信息应与合同内容一致。若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要求重新开具，因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保证设计成果的深度和质量，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修改成果文件。

6.2.3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6.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各项规范和标准。

6.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6.2.6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7 设计人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服务及文件签字等工作。

6.2.8 服从发包人和总包（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发包人和总包、业主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6.2.9 安全责任：设计人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而导致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因发包人、其他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设计人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7.1 本项目全部设计成果（包含图纸、方案、施工图等）著作权自交付且甲方结清费用之日起，完整无偿转让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履行合同中获知的对方技术秘密、数据信息等保密。设计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数据泄露，同时要将原始资料按照项目要求及时上交。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本项目有关资料、数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除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设计费用外，还应支付已支付设计费用 20%的违约金及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9.3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设计返工，返工费用自理。

9.4 若设计人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0.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付款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9.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自身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6 设计人应该与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相关设计单位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工程设计工作。

第十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确属不可抗力对合同执行造成影响时，设计人应主动及时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力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损失费用协商解决。

10.1 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政府行为、法律变更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委派约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全过程设计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设计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

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提请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可以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记录、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6.8.20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6.8.20